

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，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、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。又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，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，並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，依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衛生福利部設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，擬具「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（護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國民年金之業務，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二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三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四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、協調及聯繫。五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、推動及執行。六、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、變更、撤銷與廢止、監督、輔導、財務查核、相關法規之研訂、推動及執行。七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、輔導及考核。八、國民年金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九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、國際合作及交	<p>本署之權限職掌。</p>

<p>流。</p> <p>十、長期照顧（護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、輔導及考核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有關長期照顧（護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